
复旦大学数学科学学院、上海数学中心

2023-2024 学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了进一步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做到坚持标准，表扬先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复旦大学数学科学学院、上海数学中心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根据学校研究生院的评奖工作要求，结合学科实际，制定了《复旦大学数学科学学院、上海数学中心 2023-2024 学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具体如下：

一、奖学金体系

1. 自筹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根据相关规定设立奖助学金。按照两年制的培养方案，第一学期评定一次，第二三学期评定一次。各类奖项的获奖人数比例根据当次申请学生的成绩情况由复旦大学数学科学学院、上海数学中心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确定。

2. 设立基础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为 100%。金融专业硕士和应用统计专业硕士的基础学业奖学金金额为 10000 元。若评定当次学位课绩点低于 2.7，基础学业奖学金金额为 5000 元；若评定当次学位课绩点低于 2.5，基础学业奖学金金额为 3000 元。

3. 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奖比例在 30%左右，分为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和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一等奖获奖比例在 10%左右，二等奖获奖比例在 20%左右。优秀学生奖学金与基础学业奖学金不兼得。金融专业硕士和应用统计专业硕士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约为 3 万元，二等奖学金约为 2.2 万元。

4. 专业硕士第一学年可参与硕士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二、评定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热爱集体，关心他人，尊敬师长，积极促进校风学风建设。

2.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努力，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秀或科研成果突出。

3. 有以下情况者，不具备基础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1) 学费未上缴或未按时上缴者；
- (2) 考试成绩有三门及以上不及格（F）者；
- (3) 违反《复旦大学学术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试行）》规定者；
- (4) 该学年中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处罚者；
- (5) 导师认为学生学习态度不端正、不适合申请奖学金者。
- (6) 其他经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认定不适宜参评者。

4. 有以下情况者，不具备优秀学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学费未上缴或未按时上缴者；

(2) 考试成绩有一门及以上不及格（F）者；

(3) 违反《复旦大学学术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试行）》规定者；

(4) 该学年中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处罚者；该学年中因违反园区住宿管理条例被书面通报批评者；

(5) 任课教师反映学生缺席课程达到 1 / 3 课时及以上的，或导师认为学生学习态度不端正、不适合申请奖学金者。

(6) 其他经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认定不适宜参评者。

三、评定方法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学习分数占 80 分、综合素养占 20 分，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1、学习分数（80 分）

(1) 计算方法：学习分数 = (学年绩点 + 修正分) $\times \frac{80}{4}$ （以成绩查询系统中绩点为准）。

(2) 注意事项：政治理论课、专业外语及公共选修课成绩不参与奖学金绩点计算。若第一学期所修专业课学分不低于培养计划要求（28 学分）的 1/3，修正分为 0，否则为-0.2。

2、综合素养（20 分）

(1) 活动参与（10 分）

最终得分公式：

$$\text{活动参与分} = \frac{\text{实际得分}}{\text{班级内此项最高分}} \times 10。$$

（即班内此项最高分者记 10 分，其他等比例换算）

具体加分项如下：

- 每人基础分 4 分。
- 寝室卫生不佳被园区通报批评，每次扣除 1 分。
- 未参加学校学院要求的活动扣 0.5 分（上限 4 分），以签到签退为据。（此类活动包括各类必到讲座等，活动通知时会说明）。
- 代表学校学院参加各类竞赛并获奖加 1 分，例如校运动会等，需有证明材料。
- 参加骨髓捐增加 3 分，无偿献血加 1 分，需提供证明。
- 参加国家级各类竞赛（如研究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获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需提供获奖证明。
- 参加省级各类竞赛，获一等奖加 2 分，二等奖加 1 分，需提供获奖证明。

- 在国家级期刊上发表文章的，第一作者加 3 分，其余加 1 分。
- 在班级担任班委或支委（上限 2 分），由辅导员根据工作量进行评分，0-2 分不等。
- 在校或院学生社团组织担任职务者（副部长及以上）加 1 分。
- 其他：包括校园活动、社团活动、志愿者活动、班级活动、党支部活动等（班级与支部活动以班级或支部学期或年度总结为准，其他活动请给出相应证明，如志愿者证明或活动感受。），每项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必须到场参加的班级活动，党支部活动如班会，党员转正大会，群众座谈会不予加分（有学分认证的党团活动也不算在其中）。

注：

1. 以上活动均指评奖学年内所参加的活动。
2. 在校或院或班级担任职务项加分最高不得超过 3 分。

(2) 综合互评 (10 分)

设置评价量表。在全班同学中随机选取 10 人，对每位参评人按照下表进行评分。最后得分由每一名参评人获得的评分中去掉最低，最高两个评分后的平均值得出。本项满分 10 分。

随机抽取同学互评表

被评人姓名	服务班级 组织活动 (5 分)	团结同学 乐于助人 (5 分)	开朗乐观 积极进取 (5 分)	综合印象评分 (5 分)

得分：

复旦大学数学科学学院、上海数学中心

2023 年 9 月 5 日